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91號

原告 吳有發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
林筱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二三六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執字字第三一〇〇七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肆佰零陸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之分割係指公司依法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定有明文。故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營業之權利義務係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此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之性質類似。民事訴訟法雖僅於第169條第1項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就公司分割情形，並無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01 及承受訴訟之明文規定。惟基於同一法理，仍應認訴訟程序
02 於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之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03 （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查本件起訴時被告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台灣花旗銀行），因該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自民國
06 112年8月12日起，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
07 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受
08 讓，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
09 1101491841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星展銀
10 行業於113年1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1
11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伊前與被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
14 使用，然伊僅積欠信用卡費新臺幣（下同）175,000元未清
15 償，被告竟於92年間以利息再計入本金主張伊積欠356,406
16 元未清償而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
17 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18 新北地院）發給板院92執字第310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
19 爭債權憑證）。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分別於93、94、95、9
20 8、103、105年對原告執行無結果，復於112年2月14日
21 （按：原告誤繕為15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22 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23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逾5
24 年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且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者為伊之勞
25 健保退休金及補助款，依法不得為執行之標的，伊爰依強制
26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
27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
28 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9 二、被告則以：伊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下稱臺北
30 地院）92年度北簡字第585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
31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系爭判決之本金金額即

01 為356,406元，未再將利息算入。又伊於93、94、95、98、1
02 03、105年均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且自105年起迄今亦有
03 陸續催繳，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4 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查被告於92年間以原告積欠其信用卡費為由提起清償債務訴
07 訟，經臺北地院以92年度北簡字第5851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被
08 告356,406元及自9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
09 0%計算之利息，暨2,700元之違約金。被告執以向新北地院
10 聲請強制執行受償部分執行費用383元，所餘款項經新北地
11 院於92年11月24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嗣執系爭債權憑
12 證以本院93年度執字第5088號、新北地院94年執字第6759
13 號、新北地院95年度執字第30830號、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
14 0075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3年度司執
15 字第22685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5年度
16 司執字第1798號及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7 限公司八德大湳郵局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應
18 給付被告356,406元及自91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9 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0075號
21 強制執行事件曾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受償8,28
22 1元，抵充執行費及部分利息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
23 行金額計算書、系爭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第63
24 頁至第6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
25 訛，且有本院執行處112年12月13日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5
26 3頁至第5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原告雖主張其僅欠被告信用卡費175,000元無法償還，356,4
28 06元係其刷卡金額加計利息及費用，被告將利息滾入本金等
29 語，然原告就此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據臺北地院92年度
30 北簡字第5851號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足認原告積欠被告之
31 本金確為356,406元（見本院卷第63頁至65頁），而被告嗣

01 依系爭判決並計算原告已清償之款項（見本院卷第75頁），
02 據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並無原告所指將利息再滾入本金計
03 算利息，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4 (三)、按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
05 條定有明文。又按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
06 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
07 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08 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
09 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
10 款及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
12 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
13 事項第14條第2項復有明文。從而聲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
14 後，時效之重行起算，應以債權人得行使時為準，故應自執
15 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或檢還原執行名義送達債權人時重行起
16 算。經查：

17 1、被告經新北地院於92年11月24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後，執系
18 爭債權憑證以本院93年度執字第5088號、新北地院94年執字
19 第6759號、新北地院95年度執字第30830號、本院98年度司
20 執字第60075號、臺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2685號、臺中
21 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798號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臺中地
22 院於105年2月26日以執行無效果發給被告債權憑證，經本院
23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誤，堪認被告就其對原告之356,
24 406元本金債權，及自91年12月13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之
25 利息債權，均有於相隔5年內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是自91年1
26 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自104年9月1日起
27 至105年2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債權，因被告
28 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各執行法院於93年間、94年2月22
29 日、95年間、98年11月4日、103年3月24日、105年2月22日
30 註記於債權憑證執行無結果而中斷，且其時效重行起算，尚
31 未罹於時效。故原告主張該部分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

01 應屬無據。

02 2、被告前開聲請強制執行固已中斷前開利息債權之消滅時效，
03 並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即105年2月26日重行起算時效期
04 間。惟系爭利息債權之各期利息債權時效期間係分別起算，
05 而被告遲至112年2月14日始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06 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可證（見執行卷
07 第2頁），則自105年2月27日起至107年2月14日止之利息債
08 權部分即已罹於時效。被告雖辯以其自105年起迄今均有陸
09 續催繳云云，然就此被告亦自承並無證據可證明（見本院卷
10 第72頁），自無可採。是原告就該部分利息債務為時效抗辯
11 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12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4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聲請執行利息債權，就356,406元自105年2月27日起
16 至107年2月14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部分已罹於時效，有如
17 前述。則依上說明，原告就該部分利息債權為時效抗辯並拒
18 絕給付，即屬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被
20 告就該部分利息債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
21 即屬有據。

22 (五)、未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
23 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24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5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26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27 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
28 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
29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
30 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
31 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

01 用。修正後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是原告如認系
02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方法有侵害其利益，致其及共同生
03 活之親屬無法維持生活所必需者，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
04 之規定，向執行法院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不得依同法第14
05 條提起異議之訴，附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系爭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成立後，被告
07 就356,406元自105年2月27日起至107年2月14日止按年利率1
08 5%計算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不得再為請求，亦不得為強
09 制執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關
10 於上開不得強制執行部分所為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4 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謝宛橙